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吴韵路以东、中惠大道以北（原无锡市三明精细化工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韵路以东、中惠大道以北（原无锡市三明精细化工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7894.43万元，资产总额为5515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吴韵路以东、中惠大道以北（原无锡市三明精细化工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